

#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260,671,456.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182,252.83

元，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10,796.51 元。

## 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母公司 2016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260,671,456.32 元，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1、《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10 元/每股且当年累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0.20 元/每股；

2、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已经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及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利润分配应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

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较少，每股收益不足以满足本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条件；

2、扣除公司的非经营性损益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本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条件；

3、担任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无法表示意见，或发表了否定意见；

4、公司在当年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者超过70%；

5、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所需资金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6、已经可以预见公司的自有资金数额不能足额清偿到期债务或在未来六个月即将到期的债务。

（五）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因出现公司已确定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实施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技术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董事会提出的年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董事会应详细说明原因、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等。该分配预案须经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且对此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发表相关审核意见。

（六）以股票方式分红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红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经营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2016 年 | 0          | -409,240,292.89        |
| 2015 年 | 0          | 26,254,790.55          |
| 2014 年 | 0          | 163,278,192.95         |

根据上表, 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为负数,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因此公司今年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因此, 各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3 月 29 日